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ASST/3/1/5C (2018) Pt. 19

傳真：2877 5029

本函檔號：LS/B/8/18-19

電郵：ahychui@legco.gov.hk

電話：3919 3506

傳真函件(2294 0460)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鄭嘉慧女士

鄭女士：

《2018 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以期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為協助議員研究條例草案，謹請閣下澄清下述事宜。

條例草案第 6 條——擬議第 20AM 條

- (a) 根據擬議第20AM(6)條，就擬議的利得稅豁免而言，為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而經營的業務實體不會視為"基金"。本人察悉，*直接(斜體為本人所加)*從事擬議第20AM(7)條所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指明活動")的業務實體，會視作為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而經營的業務實體。在甚麼情況下，業務實體會視作"直接"從事一項或多於一項指明活動？"間接"從事一項或多於一項指明活動的業務實體，會否視作為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而經營的業務實體？
- (b) 如(a)項的答案是肯定的話，"間接"從事一項或多於一項指明活動的業務實體，在甚麼情況下會視作為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而經營的業務實體？在條例草案中列明此等情況會否是合適的做法？為求清晰及明確起見，閣下會否考慮在擬議第20AM(7)條中，在"直接"一詞後加入"或間接"等字眼？

條例草案第 6 條——擬議第 20AN 條

現時，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0AC 條，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離岸基金可獲得利得稅豁免。條例草案第 4 條旨在修訂第 20AC 條，訂明在 2019 年 4 月 1 日當日及之後，在第 20AC 條中提述非居港者，並不包括擬議第 20AM 條所指的"基金"。這項擬議修訂的效力似乎是，任何符合擬議第 20AM 條中"基金"的新定義的離岸基金，均會符合資格根據擬議第 20AN 條獲得利得稅豁免。就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而言，請澄清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經修訂第 20AC 條與擬議第 20AN 條是否有任何重疊之處。離岸基金如未能符合"基金"的新定義，在甚麼情況下會符合資格根據經修訂第 20AC 條獲得利得稅豁免？

條例草案第 6 條——擬議第 20AN 條(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現時，根據第 112 章第 20AH(2)(b)條，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必須屬非集中擁有("非集中擁有規定")，方符合資格獲得利得稅豁免。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發出有關《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ASST/3/1/5/1C (2017) Pt. 6)第 8 段所述，非集中擁有規定旨在確保有關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並非由一小撮個人或公司投資者持有，以及防止個人或公司投資者濫用安排，把業務重新包裝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獲得稅項豁免。當局擬在條例草案第 5 條下廢除第 20AH 條，但本人察悉，非集中擁有規定並沒有納入條例草案內。請澄清：

- (a) 為何非集中擁有規定沒有納入條例草案內；及
- (b) 條例草案建議的新利得稅豁免制度可如何處理上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所述的關注事項。

條例草案第 6 條——擬議第 20AP 及 20AQ 條

擬議第 20AP 及 20AQ 條旨在列明擬議第 20AN 及 20AO 條所訂的利得稅豁免在甚麼情況下不會適用於基金或特定目的實體。然而，本人察悉，根據擬議第 20AP(2)及 20AQ(2)條，基金或特定目的實體如真誠地符合擬議第 20AP(3)或 20AQ(3)條指明的某條件，仍會獲得利得稅豁免。請澄清"真誠地"在這些擬議條文中的涵義。當局預期，在甚麼情況下，指明的條件不會視作已獲"真誠地"符合？

條例草案第 6 條——擬議第 20AS 條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從不屬擬議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非附表 16C 類別")的資產的交易賺取的利潤，可根據擬議第 20AN 條享有利得稅豁免。然而，根據擬議第 20AS 條，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如在香港經營非附表 16C 類別資產的直接貿易，或在香港就該等資產經營直接業務實體，或持有用作產生入息的非附表 16C 類別資產，將不會獲得利得稅豁免。在甚麼情況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會視作在香港經營非附表 16C 類別資產的直接貿易，或在香港就該等資產經營直接業務實體，或持有該等資產以產生入息？在條例草案中列明此等情況會否是合適的做法？

謹請閣下盡快(最好在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蔡之慧女士)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許行嘉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案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2019 年 1 月 3 日